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調 00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文化部規劃從中央、區域到地方，建構多層次的支持網絡，以有效整合跨部門力量，讓每一分投入都能發揮最大價值，同時強化計畫間之脈絡性與系統性。</p> <p>二、以開放參與的方式及審議民主之精神，設計相關機制，透過民間各界意見之彙集、充分討論及凝聚共識，形成社區營造政策；透過委員諮詢會議、社造論壇、計畫陪伴、訪視與業師輔導建議等多元管道，蒐整相關計畫徵件、執行與配套機制等回饋意見，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據。</p> <p>三、各縣市政府已配合文化部政策，針對繁瑣的公文往返與經費核銷，進行簡化或提供彈性機制，降低民間單位之行政負擔，抑或將社造小額補助計畫改採獎勵金方式辦理。</p> <p>四、推動社造協作與跨域共學網絡、策辦文化創生培力課程，透過整合型社造計畫機制，輔導地方政府以二年期整體規劃方式，推動社區營造，114年共核定21個縣市、76個公所推動社造計畫，導入社造點910處，社區民眾投入服務時數逾57萬小時，辦理相關工作坊及交流活動291場次。</p> <p>五、文化部持續鼓勵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，建立社造與公民審議推動平台，114年由各地公所推動之相關行動，已成功導入共737個周邊社區共同參與。地方政府透過成立推動委員會或跨局處工作小組，打破本位主義，多數公所透過辦理願景工作坊、提案審議會及巡迴說明等方式，帶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。</p> <p>六、文化部透過計畫專管中心，作為社造智庫與中介平台角色，策辦文化創生培力課程，於辦理相關工作坊或培力課程時，亦與在地社造中介組織進行合作，以建立民間的對話平台及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113年修正「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補助作業要點」、114年修正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，鬆綁法規，拓展服務對象，開放至獎勵個人提案，及鼓勵第二部門參與社造。</p> <p>二、114年修正「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」、「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規範」等，納入就地審計範疇，增進行政程序便利性，減輕民間團隊行政負擔。</p>	115.4.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